(18.7.2011 會議討論)

#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 譴責房屋署處理華富邨翻新問題失當

動議辯論: 譴責房屋署處理華富邨全邨翻新問題統籌失當,準備 不足,工程至今三年仍未確定所有內容,更落後原有 時間表,令居民不勝其煩。

> 因此,本會要求房屋署重組華富邨管理架構,重設一名房屋事務經理專責統籌翻新工程,撤換失職官員, 重新確立所有關連項目,增加工人數量,把工程必須 於2012年底前完成。

(由柴文瀚先生動議,徐遠華先生和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 背景

- 2. 柴文瀚先生於會前致函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上,討論房屋署處理華富邨全 邨翻新問題,並重新確立所有關連項目,務求於 2012 年年底前完成工 程。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 3. 按照《南區區議會(2008-2011)第 16 條及第 17(1)條,地區發展 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 程。

### <u> 徴詢意見</u>

4.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7月 致:香港南區觀海徑逸港居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養志毅先生

敬啟音:

## 在 2008-11 年度第二十五次會議 要求動議辦論 『購責房屋署處選華會邨翻新問題失當』

吾等現要求在 7 月 18 日的第 25 次會議上,根據會議常規第 16 條,動議 辦論華高邨翻新工程問題,議案全文如下:

「證實房屋署處理鄰高邨全邨翻新問題統籌失當,準備不足,工程至今三年 仍未確定所有內容,更落後原有時間表,令居民不勝其煩。

因此,本會要求房屋署重組華富的管理架構,重設一名房屋事務經理專責 統籌翻新工程,撤換失廠官員,重新確立所有關連項目,增加工人數量, 把工程必須於 2012 年底前完成」。

敬希 台端批准加入上述辩論・

動議人

(验文验)

徐遠華)

2011年6月22日